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榮處字第1120000014號
附件：第四季接受各界捐助款收支情形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榮民服務處111年第4季「榮民遺孤認養捐助款」收支明細。

依據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9年03月04日輔服字第1090012740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處111年第4季推動榮民遺孤認養運動成果統計表(含)明細，詳如附件。

處長 黃瑞鵬